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志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1088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注射針筒壹支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蘇志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而扣案之注射針筒經檢驗結果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（聲請書贅載刑法第38條第1項）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案沒收物所在地在本院轄區，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被告前因涉嫌持有第一級毒品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定其犯罪嫌疑不足，以113年度偵字第10887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該案所扣得之注射針筒1支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01 113年6月1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510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
02 定書在卷可證，又上開注射針筒與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
03 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而屬違禁物。是聲請人依刑法第40
04 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
05 獨宣告沒收銷燬上開注射針筒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凱翔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陳麗如